

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榕高新区办〔2018〕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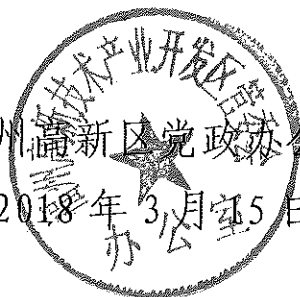
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高新区 政府投资性项目建设工程预结（决）算 委托审核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屿镇、村镇办，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指挥部：

《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性项目建设工程预结（决）算委托审核工作暂行规定》已经2018年第3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性项目建设工程预结（决）算 委托审核工作暂行规定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决算管理，规范预结（决）算审核工作，根据《预算法》、《审计法》、《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投资项目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工作的通知》（榕财建[2017]47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福州市及相关县（市）区的管理办法，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财政评审中心）负责具体管理和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和竣工决（结）算审核工作。

1、制定预结（决）算审核工作政策和制度（流程表见附件1）；

2、组织和管理预结算工作，具体负责收件（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初审），从助审机构成员库中确定审核单位（抽签选号（见附件2），编审分离），转送跟踪中签助审机构审核过程的管理、监督（包括补件通知（见附件3），资料收发（见附件4-6），参与审核过程有关事项的协调、研究，组织征求意见），审核报告的收发；争议部分裁定二次委托助审机构，再与初次助审机构进行核定。

3、监督审核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规范审核，监督业

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办理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二、区财政评审中心在总结前期 2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实行全委托做法（2016 年 6 月 15 日以呈阅件形式报区领导同意）的基础上，结合市评审中心优选库对原 20 家（优选）助审机构扩容至 39 家（后期 19 家备增），成立助审机构成员库（成员库产生办法见附件 7），并推选 21 名各类别专家成员组成高新区管委会预结（决）算评审专家库，全面委托助审机构办理区域内建设项目预结（决）算评审。助审机构根据区财政评审中心的抽签结果批复书以及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委托审核合同或协议，出具付款通知书和发票，同时根据谁送审谁付费原则向受托业主机构收费。

三、审核（委托）范围。经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立项的下列建设项目：1、全额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2、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 50%的建设项目；3、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4、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5、高新区管委会认为必须进行审核的建设项目。

四、区财政评审中心实施委托审核时，助审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与建设项目直接关联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供货、监理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五、建设工程预结（决）算审核实行项目业主单位申报审核制度。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向区财政评审中心申请审核，原则要求编审分离，预结算分离，效率优先，质量优先，在助审机构成

员库中随机抽取一家助审机构，批复建设项目委托财审批复书，实施建设项目委托评审，相关业主单位根据评审要求及时向助审机构提供相关预结（决）算资料。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预结（决）算资料应真实、完整、合法。

六、助审机构对建设工程审核后向项目业主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前，应征求项目业主单位意见，并对其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修订、整改。项目业主单位自接到助审机构审核报告征求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书面意见送达其委托的助审机构。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对重大工程项目评审有争议的，由区财政评审中心组织专家会审认定。助审机构在正式出具审核报告前，应先报区财政评审中心进行专技复核。

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工程预算审核是指在工程施工招标前对业主单位报送的施工图（须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工程预算审核结果作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未经审核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一）接受委托的助审机构收到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完整资料后应及时安排审核。工程预算审核时限如下：

工程预算金额	审核时限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500 万-2000 万元（不含）	从接到完整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从接到完整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技术难度大或者工程量巨大的项目，审核时限由受委托助审机构提出，由区财政评审中心报区财政金融局和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二）预算审核的主要内容

- 1、审查编制预算采用的定额和依据是否符合工程的要求和有关规定；
- 2、审查工程分项目是否有重复或遗漏，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 3、审查单价及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计算是否准确；
- 4、审查取费标准及计算是否准确；
- 5、审查与预算有关联的其他资料和相关内容。

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造价决算前对业主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核。工程决算审核应进行现场察看，抽查核实工程量。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未经审核不得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一）项目业主单位应认真做好建设工程决算工作：按规范要求加强工程管理，把好材料进场关，严格各项签证和计量工作；按规定对竣工工程申报分部分项验收；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监理、现场人员等对施工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竣工）报告及资料进行审查并申报审核。

（二）受委托的助审机构收到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的完整资料后应及时安排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审核时限如下：

工程结算（竣工）报告金额	审核时限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结算（竣工）报告和完整结算（竣工）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500 万-2000 万元（不含）	从接到结算（竣工）报告和完整结算（竣工）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从接到结算（竣工）报告和完整结算（竣工）资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结算（竣工）报告和完整结算（竣工）资料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

技术难度大或者工程量巨大的项目，审核时限由受委托助审机构提出，由区财政评审中心报区财政金融局审核并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三）工程决算造价审核的主要内容：

- 1、审查工程竣工图的真实性；
- 2、审查工程计量是否准确；
- 3、审查隐蔽验收记录、签证资料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备；
- 4、审查定额的套用、取费标准是否正确，单价及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计算是否准确；
- 5、审查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内容。

九、对招标过程工程量清单核对结果的审核

工程施工招标中标后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应严格、规范。如有异议，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审核把关后，在规定时间内（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8 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金融局审核。经审核需要调整合同工程造价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高新区

管委会批准后方可调整。

十、对增量工程的审核

对增量工程项目的审核，严格按照《福州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暂行规定》（榕高新区〔2015〕95号）（见附件8）及《福州高新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暂行规定》（见附件9）执行。

十一、按规定可以不招投标的项目（包括军工、救灾、保密、紧急抢险工程等），根据区党工委或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村集体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和未达立项条件以下的建设项目及30万以下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在助审机构成员库中随机抽签确定助审机构委托审核，并向区财政评审中心报备。

十二、区财政评审中心作为区财政金融局内设机构，履行职责，增聘专技人员等，所需经费列入高新区财政预算。

十三、区财政评审中心应指定专人加强对助审机构的跟踪、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绩效考评。审核材料盖“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财审专用章”方可生效。

十四、区财政评审中心应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严肃审核纪律、严把审核质量关。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机构和人员，由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五、区财政金融局配合区监察审计局，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助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对检查有问题的助

审机构，采取限期整改、暂停评审半年或一年、扣罚评审费用等措施；对检查问题严重的助审机构，取消其委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六、本暂行规定由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 附件：1、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助审机构委托内部管理流程及项目完成时限；
- 2、福州高新区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抽签记录单；
 - 3、缺件告知单；
 - 4、预算收件清单；
 - 5、招标控制价收件清单；
 - 6、结算收件清单；
 - 7、助审机构成员库产生办法；
 - 8、福州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暂行规定；
 - 9、福州高新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暂行规定；
 - 10、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08年141号）

附件 1

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助审机构委托内部管理流程及项目完成时限

一、单位工作内部流程图：

项目收件：业主根据收件清单要求提供齐全审核材料给评审中心初审(见附件 4-6)。



送审：材料收齐当天，抽球确定助审机构单位，批复同意委托，材料以电话通知助审机构单位上门运送的方式提供给助审，取件人员凭授权书取件，并留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



补件：审核算量套价过程中若发现材料不齐全，书面、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通知业主补件(补件次数不超过两次)。



审核：助审单位完成审核及核对程序后，出具初审结果(助审单位完成审核后，核对过程一编一审，双方需在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会议室进行，不得私下核对，200 万以下除外)。



复核：评审中心专技人员根据职能分工对助审机构初审结果主要内容进行复核，后出具意见书征求业主及编制方盖章确认。



评审中心收到盖章后的征求意见书，由局分管领导签章同意后，盖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用章，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并通知业主凭“福州高新区管委会政府建设项目委托财审批复书”来领取审核报告及审核费发票(审核费用按闽财建2008年141号文计取)(见附件10)。



催缴审核费：业主审核费汇款入帐，根据谁送审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助审机构财审费用，档案归档整理。



项目审核结束

二、项目建设单位送审项目控制价(预算)、结算评审，应提供完整的送审材料，在此基础上，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下列时限完成审核：

1. 控制价(预算)审核时限：总投资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项目，清单控制价、单项工程预算分别10个工作日审结；500-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项目，15个工作日审结；2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项目，20个工作日审结；5000万元以上项目，25个工作日审结。

2. 结算审核时限：总投资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项目，单项工程结算分别40个工作日审结；500-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项目，60个工作日审结；2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项目，90个工作日审结；5000万元以上项目，120个工作日审结。

如有缺件补件，审核时限根据补件情况予以顺延。

三、造价助审处罚办法。

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于项目审核委托拒绝承办的，予以书面警告；单年度二次拒绝承办的，予以中止委托合同。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予以中止委托合同。

3.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漏项和计量、计价失误的，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书面警告、扣减审核费、暂停新项目审核委托、中止委托合同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4.预算编制项目总价审核率超 3%的、因编制单位造成审增的由区财政局扣减 10%编制费。

5.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予以中止委托合同，并在三年内取消其参与本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委托审核工作的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6.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其清单核对审核结果与中标价误差超过 3%的，每误差 1%扣回该项目 10%审核费用，最高扣回全部项目审核费用，并同时予以书面警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予以中止委托合同。

7.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原因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审核的，按逾期天数进行审核费用扣减，每逾期 1 天扣除审核费的 10%，直至该项目审核费扣完为止。逾期 10 天以上的暂停新项目审核委

托。

8.评审中心每年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复核，误差超过 3%的，每误差 1%扣回该项目 10%审核费用，最高扣回全部项目审核费用，并同时予以书面警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予以中止委托合同。

9.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审核人员未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和保密纪律等行为的，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书面警告、暂停新项目审核委托、中止委托合同处理，并向相关单位反映或通报其违规违纪行为。名录库采取动态管理，暂定两年考核一次。考核由区财政局牵头，区监察审计局、住建局配合，可根据资质变化和信誉记录等情况增加或减少机构名单。

附件2

福州高新区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抽签记录单

委托送审业主单位： _____
送审项目名称： _____
送审金额： _____

根据 _____ 从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推荐社会化助审机构名录库中抽签 _____ 为委托审核单位。

抽签摸号人签名： _____

抽签记录人签名： _____

抽签监管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投融资项目评审资料清单
(预算)

收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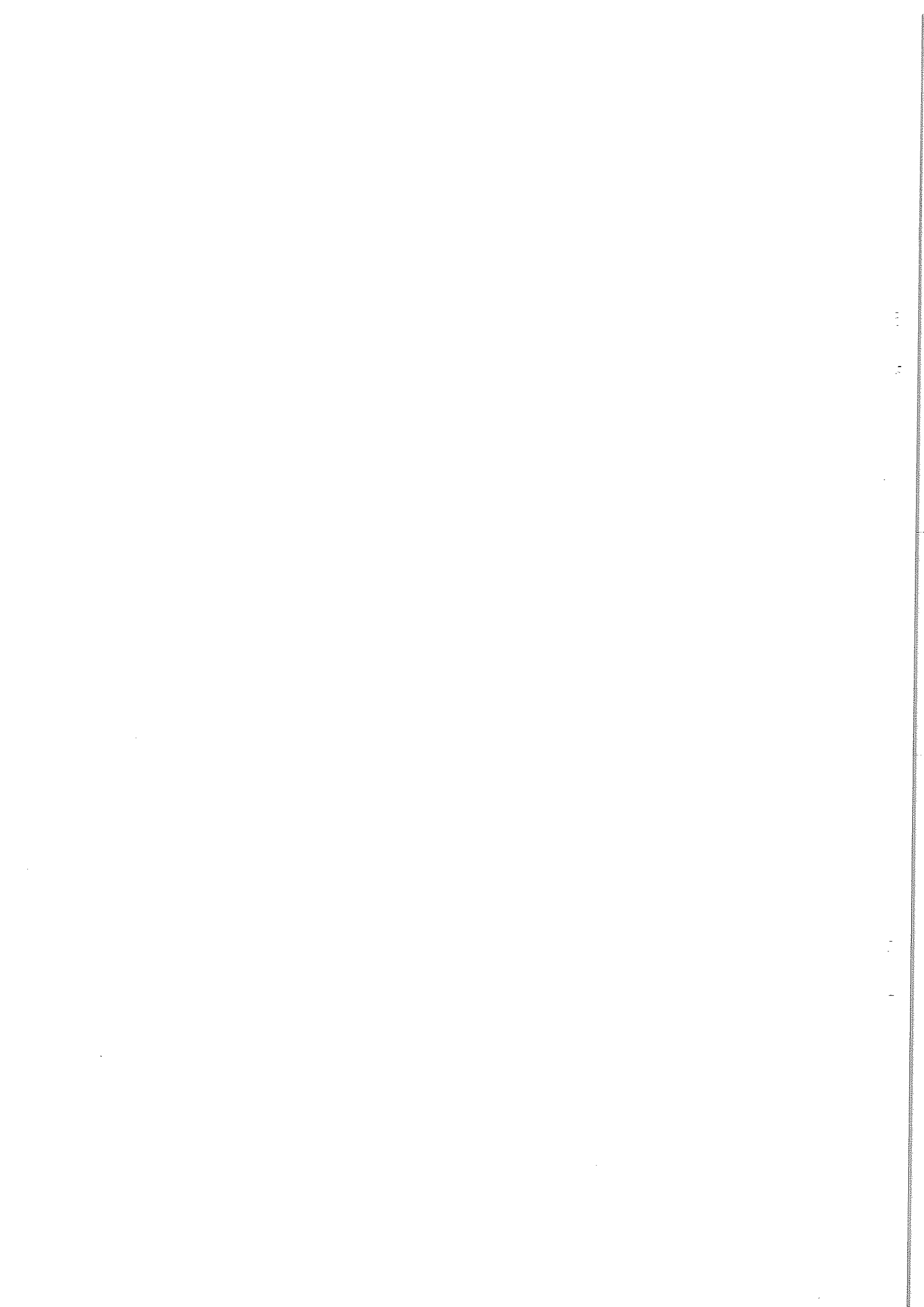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送审单位:		送审金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未实施的预算项目		
1	立项批文或纪要*		
2	预算用途、计价口径及编制范围说明函*		
3	施工图纸及其CAD电子文档*		需图审的加盖图审章、含设计变更单或变更图纸
4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询价及编制情况一览表*		需附询价过程资料
5	工程预算书及其计价软件电子文档*		
6	工程量计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含钢筋抽筋计算书
7	拟定的施工方案(经业主审批)*		涉及重大施工方案的需提供经审查的施工组织涉及方案
8	图纸会审纪要		
9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水文资料		
10	土方测量资料		
11	预算有关的函件、会议纪要和告知单		
二	已实施项目、已签订合同或已确定施工单位的预算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标前答疑纪要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单位劳保核定卡		
三	工程变更预算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按闽政办[2014]157号文规定提供工程变更审批表及工程变更论证资料		

1、立项批文或纪要、招标文件、预算、计算书、施工合同、询价一览表等所有装订成册的文件均需加盖业主单位及编制单位骑缝章

2、*表示基础性资料



附件5

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投融资项目评审资料清单
(招标控制价)

收件编号: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送审单位:		送审金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立项批文或纪要*		
2	招标文件*		
3	招标图纸及其CAD电子文档*		需图审的加盖图审章、含设计变更单或变更图纸
4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其计价软件电子文档*		获福建省建设厅检测通过的计价软件
5	工程量计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含钢筋抽筋计算书, 计算书因有计算索引
6	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询价及编制情况一览表*		需付询价过程资料
7	拟定的施工方案(经业主审批)*		涉及重大施工方案的需提供经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水文资料		
9	图纸会审纪要		
10	土方测量资料		
11	控制价有关的函件、会议纪要和告知单		
12	标前答疑纪要		

1、立项批文或纪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计算书、询价一览表等所有装订成册的文件均需加盖业主单位及编制单位骑缝章

2、*表示基础性资料

附件6

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投融资项目评审资料清单
(结算)

收件编号: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送审单位:		送审金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项目前期文件		
1	立项批文或纪要*		直接委托施工还应提供相关审批文件
2	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疑
3	清单控制价评审报告*		未招标工程提供预算评审报告
4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
5	中标价核对报告*		
6	合同文件*		包括工程承发包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各类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
二	编制结算资料		
1	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结算书及其计价软件电子文档*		送审金额应与委托评审金额一致
3	工程量计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含钢筋抽筋计算书, 计算式应有计算索引
4	招标图纸*		招标工程应提供
5	施工图纸*		在施工图纸上绘制竣工图不用提供
6	竣工图纸*		
7	工程设计变更*		
8	工程签证*		
三	项目建设程序或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资料		
1	图纸会审纪要		
2	工程联系函或工程洽商记录		
3	结算有关的函件、会议纪要和告知单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投融资项目评审资料清单
 (结算)

收件编号: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送审单位:		送审金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5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确认和定价资料		按合同约定办理, 附询价过程资料
6	桩基(含试桩)施工记录		需提供经业主盖章确认的汇总表
7	突发测量报告暨榕财建[2015]2号规定资料		
8	施工组织涉及		经发包人批准及实施签证
9	调整施工范围的确认资料		
10	施工单位劳保核定卡		合同约定劳保费按核定卡办理项目需提供
11	甲供材料证明材料		
12	材料(设备)移交清单、苗木移植去向表		
13	施工形象进度确认表		人工单价调整及材料补差项目需提供
14	工期逾期情况说明		若有逾期需提供发包人对工期明确的意见
15	其他结算资料		如: 检验试验费和检验报告、工程评优、赶工费等有关计价资料、价格调节基金缴交发票
四	监理单位结算审核报告*		

1、立项批文或纪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预算书、结算书、施工合同、计算书、询价一览表等所有装订成册的文件均需加盖业主单位及编制单位骑缝章

2、*表示基础性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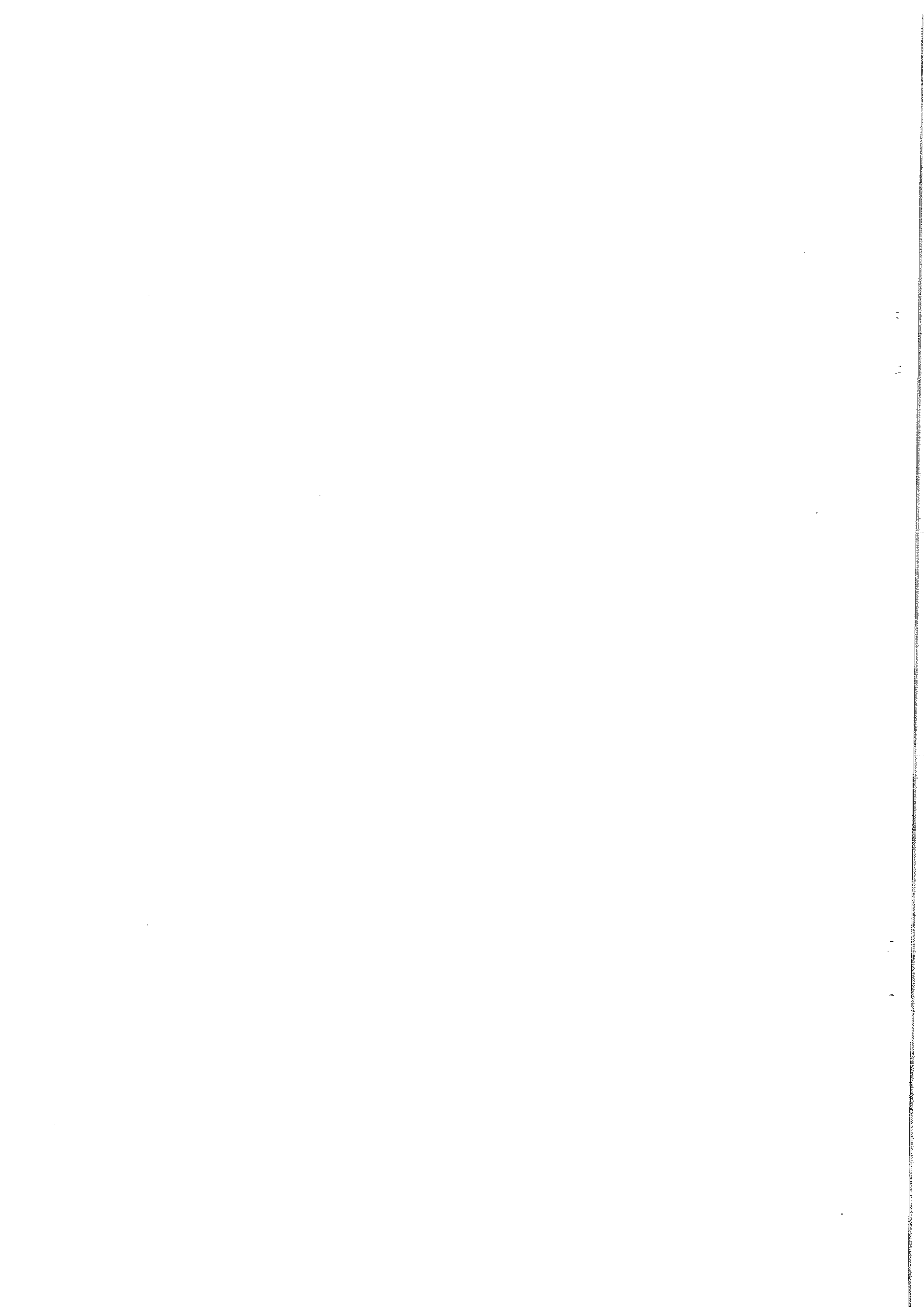
附件 7

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助审机构 成员库产生办法

为更好服务福州高新区建设项目推进，加快财政建设项目评审的效率和质量，根据福州高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的性质和职能，全面对外委托评审。现参照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推荐的优质单位及周边县(市)区同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先期试引进 39 家助审机构作为成员单位，形成助审机构成员库（名单附后）。助审成员单位报送单位成立批文、资质证书、承诺函等材料至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其中，承诺函需明确自愿接受管委会财政金融局聘请成为助审成员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结（决）算委托审核工作暂行规定》、《福州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暂行规定》、《福州高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助审机构管理规定》，执行《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委托审核收费标准表》（国家政策性调整另定）。

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8 年 01 月 31 日



福州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 增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增量，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财政性投资的建设项目，包含：（一）全额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二）财政性资金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 50%的建设项目；（三）财政性资金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四）管委会认为需要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条 工程增量是指由于工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它原因造成建设项目确需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导致合同预算清单内、外项目工程量增加，即新增部分工程分项工程量的净增加费用，与甩项工程或其它费用减少不相抵减。

设计变更是指需要变更、补充原有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现场签证是指由于施工现场的各种原因，需要进行合同外约定施工等，由发包方、监理单位和承包方所作的现场签认证明。

第三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增量工程审定分级负责制，成立区增量工程

监督认定小组，进一步完善专家评审制度，完善项目建设指挥部职责机制等五项机制，确保建设项目管理廉洁高效。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四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和规模委托设计和组织建设，不得超概算、超标准、超规模建设。项目总投资超概算10%以上的应报原概算审批机关审批。

第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建设项目单位法人负责制，海西园、两园、南屿小城镇征迁建设指挥部负责全面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由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高投公司、新南公司以及区属学校、医院等法人单位担任。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地勘、设计、预算编制、监理、施工的管理，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地勘、施工图设计与审查、预算编制、清单核对的把关工作，防止设计和预算编制漏项、缺项引起的工程增量。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将相关违约处罚约定告知投标人，并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时列入合同条款，明确责任和处罚方法，防止相关提供服务单位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工程增量。

第七条 海西园、两园、南屿小城镇征迁建设指挥部全面负责项目推进，督促协调征地拆迁以及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过

程中的相应监管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及建设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切实做好勘探、设计等前期工作，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加强对工程建设地勘、设计、监理等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审查，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预算审核部门应严格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防止清单漏项。

第三章 认定与审批

第八条 增量工程坚持“先审批、后实施”原则。对情况特殊，确实需要先行施工的增量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报告分管该项目的管委会领导，经委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边报批边施工的办法，及时办理报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经批准的增量内容、范围和金额内实施增量工程。增量工程应按规范要求、统一定式编制审批认定申报表，报送相关部门认定和审批。

第九条 工程增量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审定。

（一）工程增量累计达 100 万元（含）以上，均由项目建设单位报海西园、两园、南屿小城镇征迁建设指挥部审核后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二）工程增量累计 100 万元以下的，其中：

1. 工程增量累计 3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初审，报海西园、两园、南屿小城镇征迁建设指挥部审定；

2. 工程增量累计 30 万元以下的，若增量部分占总投资部分 10%(含)以上，由项目建设单位报海西园、两园、南屿小城镇征迁建设指挥部审定；若增量部分占总投资部分 10%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定。

需报管委会审定的工程增量应先由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审核认定把关后上报。管委会成立区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由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建设局、监察室、法律顾问和工程专业人员组成，直接向管委会负责。监督认定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增量工程材料对接和小组成员会务组织工作。

对 100 万元(含)以上的增量工程，能够剥离成单项工程的，原则上要单独立项和编制预算及审核，实行公开招标，强化增量工程管理。

上述工程由区属学校、医院等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无论增量金额大小，均由社会事业管理局按照分级审批权限福州认定、审核、上报。

第十条 增量工程审定程序。

(一) 初审。增量实施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事先组织做好初步设计方案，并召集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研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现场勘查核验、专家论证等办法，分析工程增量产生的原因和依据，对工程是否实施增量及增量项目的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审核时应严格把关并形成以下书面材料：(1) 原立项文件；(2) 集体研究作出增量认定的意见，并形成会议记录(纪要)；(3)

工程量增加的原因和依据；（4）工程量增加的内容及范围；
（5）工程增量预算数（含计算方法，计算过程，材料单价）；
（6）工程增量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7）必要的变更设计图；（8）施工合同。

（二）分级负责审核。

1. 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定的工程增量，经初审并对增量工程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负责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2. 对需报征迁建设指挥部审定的增量工程。（1）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区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上报工程增量请示（内容应包括初审形成的材料），并附上增量工程审批认定申报表（格式详见增量附件1），及专家（有聘请专家论证的）和高新区法律顾问论证书面意见。（2）由区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召集区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对增量工程进行审核；（3）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项目所在征迁建设指挥部研究审定。

3. 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工程增量。（1）由项目建设单位初审后向社会事业管理局上报工程增量请示（内容应包括初审形成的材料），并附上增量工程审批认定申请表（详见增量附件1）及专家（有聘请专家论证的）和高新区法律顾问论证书面意见。（2）由社会事业管理局审核后报区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审核。（3）由社会事业管理局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

4. 需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的增量工程，按上诉程序报项目所在征迁建设指挥部同意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上会程序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属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的工程增量，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由社会事业管理局按上会程序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三) 审核要求

1. 由于现场签证导致工程增量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分级管理要求及时组织确认，必要时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应到现场实地察看，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增量认定。

2. 对内容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增量工程监督认定时应聘请1名以上法律顾问和3名以上工程专家参与研究认定。

3. 工程增量决策应做到公开透明、合理合法。增量实施过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办妥设计变更和相关签证等手续，并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凡增量工程未按规定报批的，区财政局(财审机构)对该项目增量部分不予报送审核；报送审核的增量工程由单位编制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工程结算审核时，应同时编制工程造价增减变动情况表(详见附件4)，并经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报送审核的增量工程送审金额不得超过经认定批准的金额。

第十二条 增量工程预算和价款结算办法

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定的工程增量，实施过程不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后并入合同内项目办理工程结算（增量工程应单独体现）。

报管委会主审定的工程增量经批准后，增量工程应单独编制预算并经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核，按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论和审核结果签订补充协议，并入合同价款，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三条 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建设局、监察室、财政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区财政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监督相关规定对增量工程管理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对地勘、设计、监理等技术服务单位，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单位，预结算造价编制、审核机构及施工单位失信违约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分别依法进行处罚，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禁入高新区市场；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将以下处罚约定列入相关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地勘、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经济、法律责任。

1. 由地勘单位提供的地勘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严重差异，导致工程增量超过合同价 10% 的，处以地勘合同价 30% 的罚款作为失信违约金。

2. 设计单位不按照设计程序、规范进行设计，工作不认真细致的，出现设计漏项、缺项，导致工程增量超过合同价

10%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并处以设计合同价 30%的罚款作为失信违约金。

3. 监理单位不正确履行工程计量审核确认责任，导致工程增量超过合同价 10%的，处以监理合同价 30%的罚款作为失信违约金。

4. 预结算编制、审核机构不认真负责，出现预结算编制、审核错误，造成工程增量的，按合同约定给予从重处罚。

5. 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造成工程增量的，应视为违约失信行为，没收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工程项目建设认真负责，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不得实施。由于项目建设单位不负责、失职、渎职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量，或对增量工程先施工后报批，甚至隐瞒不报、擅自实施的，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分别由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取消项目建设单位当年度重点项目评优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增量附件 1. 福州高新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量工程审批认定申报表

增量附件 2. 福州高新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量工程审批认定申报表(学校、医院等)

增量附件 3. 福州高新区建设项目增量工程情况表

增量附件 4. 福州高新区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动情况表

附件 9

关于制订福州高新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 变更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变更行为,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参照榕政办【2017】37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适用范围

含有区级财政性投资的建设项目变更适用本暂行规定。

二、项目变更的原则

(一)项目变更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未经审批的项目变更不得实施。

(二)严禁将一项变更项目肢解成多项变更,规避审批或越权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

(三)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勘测设计单位应深化项目勘测设计,严禁以项目建设时间为借口,随意进行项目变更。

(四)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论证时广泛征求电力、水务、交警、消防、文物等相关部门和管线单位意见;各相关部门和管线单位必须出具书面意见,并作为项目施工图设计依据,不得在施工图审定后随意提出项目变更。

三、项目变更的分类

项目变更按变更的主客观原因及审批办法不同，分为合理变更和其他变更。

四、项目变更的内容

（一）合理变更包括：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新颁布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出台新规范标准引起的变更。

2. 规划方案调整引起的变更

3. 涉及部队、文物、铁路、高速、消防、监狱及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施工图审查时未及时提出意见或提出意见后又修改，要求增加的变更项目，以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项目引起的变更。

4. 勘测机构在现行探测技术条件下、或报经市政府批准因特殊原因无法探明的地质情况引起的变更。

5.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及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勘测设计文件出入较大引起的变更。

6. 因征地拆迁导致项目开工推迟一年（含）以上，期间原材料大幅上涨或下跌引起的变更。

7. 因建设周期变化，施工时季节不适合种植原方案设计植物，为保障苗木成活率而改变植物种植种类引起的变更。

8. 因项目实施时道路病害发展衍生，导致实施时基础情况与勘测、设计文件出入较大引起的变更。

9. 因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项目工程量清单评审时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而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由于项目建设客观需要仍应采用原方案（由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引起的变更。

10.在不降低原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少占用农用地或林地等,或减少征迁量,且便利施工节省投资引起的变更。

(二)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变更均为其他变更。

五、项目变更审批程序

(一)单项变更金额 30 万元(含)以下的,按以下程序变更:

- 1.施工单位履行有关基建程序后提出变更申请。
- 2.项目建设单位审批。

(二)单项变更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按以下程序变更:

- 1.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建议(方案)。
- 2.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 3.有权部门审批。
- 4.项目变更下达与实施。

六、项目变更的审批权限

(一)经专家论证属于项目合理变更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审批,送区财政金融局备案。

(二)项目其他变更,按以下规定审批:

1.单项变更金额增加 3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会议纪要等集体研究的形式审批,报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30 万元以下的,若增量部分占总投资部分 10%(含)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海西园、两园、南屿小城镇征迁指挥部。

2.单项变更金额增加 30-100 万元(含),且变更比例不超

过合同价 10%（含）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审批，由所属项目指挥部或委分管领导审核，送区财政局备案。

3. 单项变更金额增加 100-500 万元（含），或单项变更金额虽在 100 万元以下，但变更比例超过合同价 10%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金融局依据专家论证意见联合审批。由项目分管委领导报委领导审批，委（区）领导批示。

4. 单项变更金额增加 5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审核后，上主任办公会议、党工委会议审定。

（三）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应加强项目变更监管，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变更送区财政局备案后，区财政金融局专家论证意见不够明确，或接到部分专家反映论证意见存在不合理因素的，可要求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将论证意见退回专家组重新出具论证意见，或另行抽取专家重新论证，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应予组织实施。

七、项目变更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项目变更经批准后，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比照合同内支付办法支付。

（二）其他变更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与支付：

1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原勘察设计单位自负或者支付，造成工程费用损失的还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追究责任。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项目变更,勘察设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造成工程损失的还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3 除上述原因外引起的项目变更,勘察设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原合同计算确定并支付。

(三) 其他变更产生的工程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与支付: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的,可在综合考虑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商定。

4 经批准后的变更费用比照合同内支付办法支付。

八、项目变更专家论证的管理

(一) 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金融局应分别建立项目变更专家库,并加强对专家的管理;其中区财政金融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家库由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注册造价工程师组成。

(二) 项目变更专家论证小组的组成依项目变更金额的大小由 5-9 人组成,其中一人必须是由市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中心从其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另一人必须是经济专家。项目变更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 5 名专家组成,1000 万元(含)一5000 万元的由 7 名专家组成,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 9

名专家组成。

(三) 专家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中心在变更项目论证当日分别抽取,并予以保密;专家抽取及变更论证均应合规进行,区监察审计局全程监控。

(四) 专家评审围绕以下内容出具书面结论并承担责任:

1 明确项目变更是合理变更还是其他变更,剔除合理变更中的其他变更项目,并就合理变更和其他变更分别出具书面意见。

2 明确项目其他变更中原项目建设方案责任单位,并分清责任。

3 项目变更后应采取的最佳方案(技术优先、经济最省)。

(五) 发回重审的项目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另行抽取专家按上述办法组织论证。

(六) 专家评审费列入项目总投。

九、项目变更的奖惩

(一) 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优化方案达到节省投资目的的变更,参照《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按投资节省额的10%奖励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二) 项目变更的处罚

1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变更或者越权审批,或者将项目变更化整为零、肢解上报或者瞒报的,视为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责令限期整改和补办手续,并给予通报

批评；该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得计取，并对每项违规变更处以扣减整个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 5%。

2 项目勘测设计单位因勘测设计原因造成项目变更的，给予通报批评，该变更项目勘测设计费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对每项违规变更处以扣减整个建设项目勘测设计费用的 5%。

3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者越权审批，或者将设计变更化整为零、肢解上报或者瞒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和补办手续，并给予通报批评的；该变更项目监理费不得计取，并对每项违规变更处以扣减整个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费的 5%，情节严重的终止监理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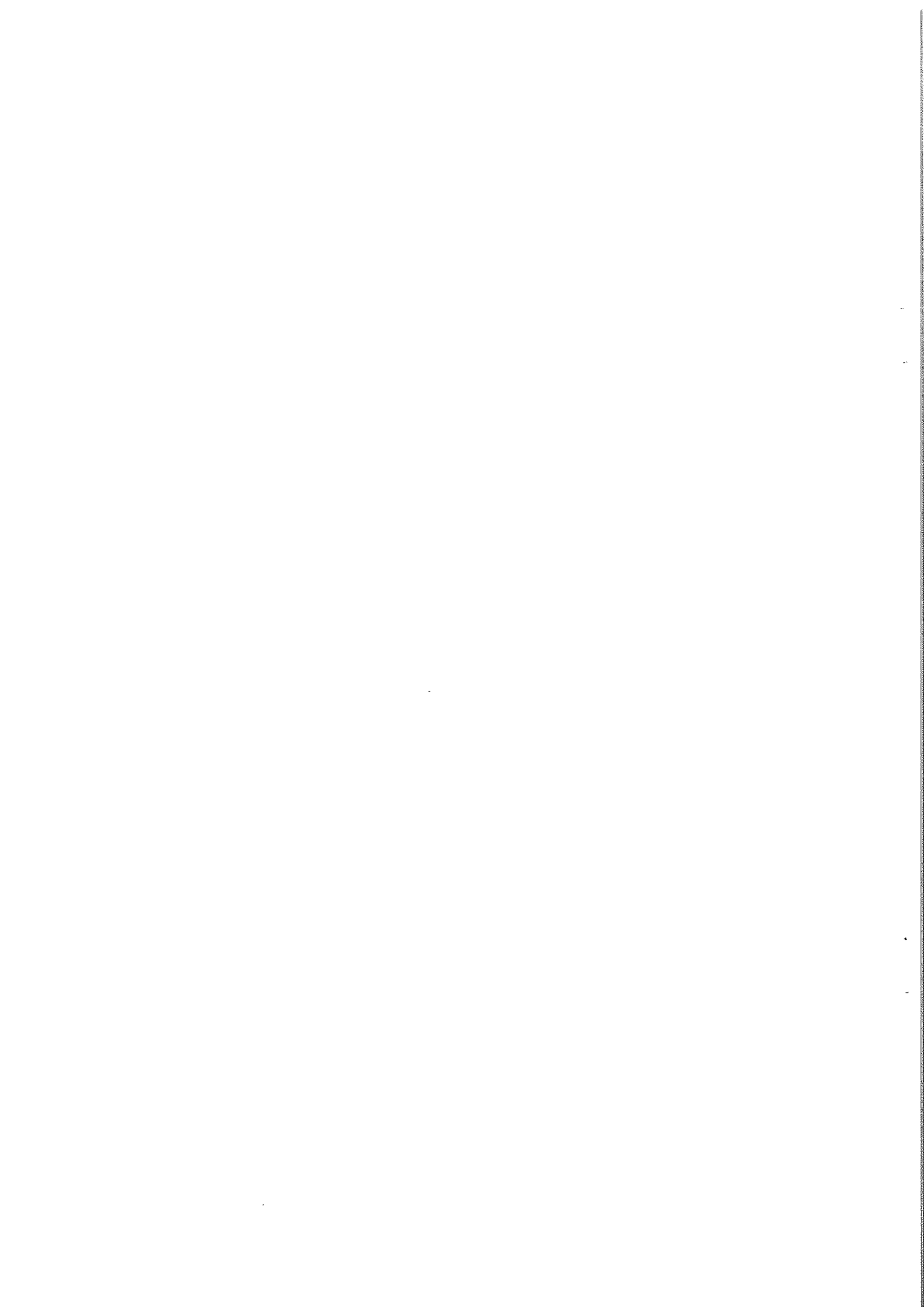
4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者将设计变更化整为零、肢解上报或者瞒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和补办手续，并不予支付已施工的变更项目工程费，情节严重的终止整个项目施工合同。

5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均记入其业绩档案，并与年度信用考核挂钩。

6 项目变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和各行业特点，制定行业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十一、本规定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规定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4]157号）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 10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财建[2008]141号

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行为,节约财政性资金,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中介咨询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8]5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前我省财政投资管理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价格上涨等因素,经研究,决定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对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付费标准进行调整,作为省财政部门对外委托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及付费管理的依据。现将修订后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闽财建[2002]95号)停止执行。

- 附件: 1、《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后)》
- 2、《建设项目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付费标准表》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抄送：各设区的市财政局、各有关建设单位

附件 1:

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 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行为，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审价机构并经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委托或接受国有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统一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评审费用。

第三条 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根据省财政厅业务处委托，具体负责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概、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工作。当评审工作量大或委托任务有特殊时限要求，评审中心自身力量难以完成的情况下，可将部分评审业务按规定程序对外委托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及聘用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

第四条 省财政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及聘用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工作，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一）对经过考核执业质量和信誉好的中介机构，项目整体委托其评审；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时效要求，项目部分内容委托评审或与评审中心合作开展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助审）；

(三) 聘用有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财政部门直接组织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对外委托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规定的程序要求从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取确定。

第六条 省财政部门对外委托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开展评审业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下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聘用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财政部门直接组织评审工作的，应与其所在的单位或社会中介审价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第七条 对外委托的费用由省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接受省财政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并执业两年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决算审计企业，且具备健全的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在乙级以上（含乙级）并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机构中具有相应数量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重大违规执业行为。在开展受托评审业务过程中应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

第九条 接受委托评审项目的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资格，依法年检合格，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

第十条 接受省财政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及人员，应提供如下有关资料，由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其审价资格；

(一) 申请报告；

(二) 《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决算审计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从业人员情况名单表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五) 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决算审计业绩与资历概况文件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接受省财政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科学、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执业质量负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项目评价（包括概预算执行情况）、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和建

议”。

第十二条 对各项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委托评审业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省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向受委托单位支付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费。

第十三条 付费额的确定：省财政部门根据委托评审业务及专项业务的工作量、难易程度、评审报告质量和评审工作质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应付的委托评审费用。

一、评审业务付费额的确定

评审业务付费额依据委托评审项目的送审造价和相应付费标准表分档累计计算（详见“建设项目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付费标准表”）。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托评审业务付费额=送审工程造价（财务决算审核按照送审建设项目总投资）×相关费率（分档累计）×相关调整系数×（1+难度系数+特殊补助系数）+钢筋抽筋付费

（一）相关调整系数的确定。根据委托评审业务具体情况在省财政部门与受委托评审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1、工程结算审核付费，根据委托评审业务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三种付费标准，其中：固定总价合同按附表标准计取，固定单价合同按附表标准上浮 10%计取，量价按实结算合同按附表标准上浮 20%计取；

2、项目预算、控制价审核未审核工程量的，其付费按附表

标准 50%计取；

3、水电（不含设备）、二次装修专业单独委托审核的，其付费可按附表标准上浮但不超过 25%；

（二）难度系数的确定。在省财政部门与受委托评审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原则上控制在 0.3 以内，具体分类如下：

1、特殊环境(包括特殊地质、地形、气候、生活条件、污染等)难度系数为 0.1；

2、项目跨省、跨地市难度系数为 0.1；

3、项目跨多个行业,且涉及多个专业,难度系数为 0.1；

（三）特殊补助系数的确定。省财政部门委托的评审项目，对时效性有特别要求的，或者复核中认为受托单位审核特别认真、审核成果显著、评审报告质量较高的，可给予特殊补助(补助系数不超过 0.2)，具体应由省财政部门与受委托评审单位在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或在评审结束结算审核费用时确定。

二、以整体项目形式（含审核、复核）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其付费按附表标准执行；以助审形式委托评审的项目，其付费按不超过附表标准的 80%计取。

三、对情况特殊不易用投资额计算付费的专项委托任务，可按工作量计算付费，或按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杂费等费用加一定比例的合理行业利润确定，具体

情况和要求由省财政部门与受委托评审单位在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中：

1、聘请专家参加论证、会商等事宜，教授级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600 元，副教授级高级职称（含同类相应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500 元，中级职称（含同类相应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

2、聘请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项目核查、工程咨询等事宜，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400 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其他辅助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200 元（福州市区以外可按以上标准加上国家现行有关差旅费规定标准支付，并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 委托评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单位负责计算并支付评审费用，支付费用采用银行转帐形式，向合同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省财政部门对委托评审机构，按年度对外委托评审业务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价报告的核增、核减数额，与省财政部门复查后所确定的数额相差正负 3%以上的，根据委托合同约定扣减相应委托评审费用，直至取消其接受省财政部门委托评审的资格。

第十六条 受委托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因过失影响审核报告质量，以及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

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付费标准表

费率：%

付费项目	付费基数	分档累计计费标准						
		500 万元以内 (含)	500 万-1000 万 元 (含)	1000 万-2000 万元 (含)	2000 万-5000 万元 (含)	5000 万-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30000 万元 (含)	30000 万元以上
工程预算、 控制价审 核	送审工程造价	2.3	2.1	1.9	1.7	1.5	1.2	0.8
工程结算 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3.1	2.9	2.7	2.5	2.3	1.9	1.5
竣工财务 决算审核	送审建设项目 总投资	1.00	0.60	0.30	0.20	0.16	0.12	0.10
钢筋抽筋 计算审核	送审抽筋量分 段计费	500 吨以下 (含) 按 8 元/吨计, 1000 吨以下 (含) 按 7 元/吨计, 1000 吨以上按 6 元/吨计						

注：1、竣工决算审核包括竣工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分别按以上标准分档累计计费；

2、本办法中的付费标准或计费费率均为最高限价。预算、决算、结算、决算项目单项委托评审付费标准起点最低分别为 0.3 万元、0.4 万元、0.5 万元、0.5 万元，计费不足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付费；

3、根据高新区实际情况，针对备注第二点，200 万以下项目，最低付费起点调整为 1000 元。

附件 1

福州高新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增量工程审批认定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合同价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增量预算金额			该工程已批准过增量工程金额				
一、造成工程增量的原因	(项目建设单位作总体概括呈述, 详细情况说明要填列附表)						
二、工程必须增量的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作总体概括呈述, 详细情况说明要填列附表)						
三、工程增量的具体内容及范围	(项目建设单位作总体概括呈述, 详细情况说明要填列附表)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责任人签名	经办人员(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人员(签名):		设计责任人(签名):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现场监理(签名):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总工(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增量工程监督 认定小组意见		
	区增量工程监督认定 小组成员签名：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项目所在指挥 部意见	(同意或拟同意, 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指挥部负责人 签名：	
备注		

备注：造成工程增量的原因、工程必须增量的依据、工程增量的机体内容及范围项目建设单位在上述表中作总体概括呈述，详细情况要按增量工程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逐项填列）填列附表，申报表应附必要材料：增量认定会议记录（纪要）区经发局立项批文、施工合同、现场签证资料、设计变更图纸、工程增量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说明。

附件 2

福州高新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增量工程审批认定申请表

(学校、医院等)

项目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合同价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增量预算金额			该工程已批准过增量工程金额				
一、造成工程增量的原因	(项目建设单位作总体概括呈述, 详细情况说明要填列附表)						
二、工程必须增量的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作总体概括呈述, 详细情况说明要填列附表)						
三、工程增量的具体内容及范围	(项目建设单位作总体概括呈述, 详细情况说明要填列附表)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责任人签名	经办人员(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人员(签名):		设计责任人(签名):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现场监理(签名):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总工(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社会事业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意见		
	区增量工程监督认定小组成员签名: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或拟同意, 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备注		

备注: 造成工程增量的原因、工程必须增量的依据、工程增量的机体内容及范围项目建设单位在上述表中作总体概括呈述, 详细情况要按增量工程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逐项填列)填列附表, 申报表应附必要材料: 增量认定会议记录(纪要)区经发局立项批文、施工合同、现场签证资料、设计变更图纸、工程增量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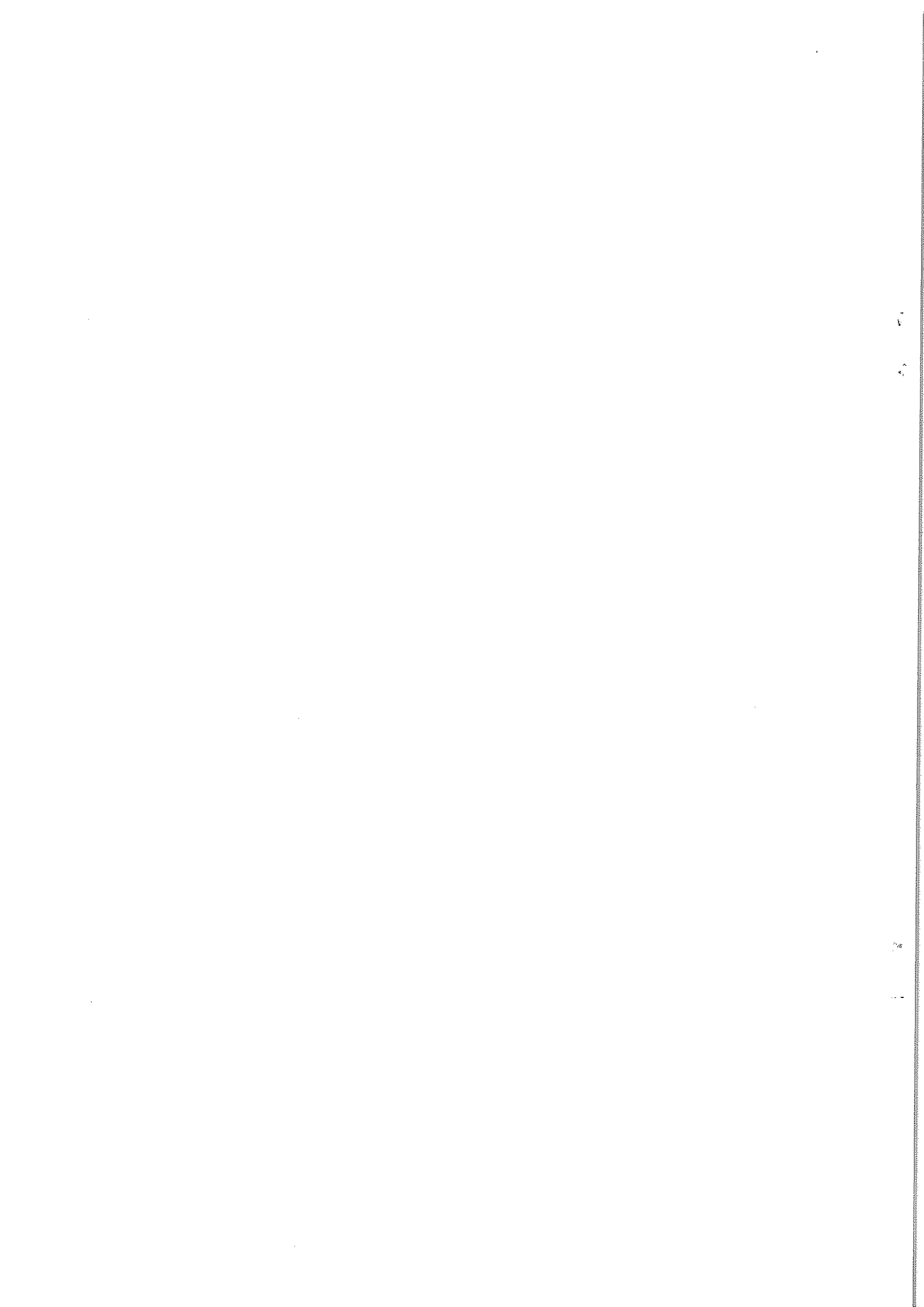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增量工程情况表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盖章）：

编制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增量工程内容（按分 部分项工程逐项填 列）	增量原因	增量依据	增量工程预 算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动情况表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时间:

单位: 万元

序号	原(合同)工程量 (按分部工程分 项逐项填列)	原(合同)综合 单价	原合同其他费用 (含措施费、规 费、税金等)	原(合同) 工程造价	送审工程量 (按分部工 程分项逐 项填列)	送审综合 单价	送审其他 费用(含措 施费、规 费、税金 等)	送审工程 造价	工程 增减	工程造价 增减	工程 增减原因	工程 增减 依据(经批准 的会议纪要 等)	备注
1		2	3	4=1*2+3	5	6	7	8=5*6+7	9=5-1	10=8-4	11	12	1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经办人 (签字):

主要领导 (签字):

